**关于2016年度上学期第一临床学院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通知**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及教学计划的安排，2016年度上学期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即将展开。为使此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日程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布答辩工作通知

根据研究生学院下发的2016年度答辩工作进程表，结合本单位特点向本单位学生发布答辩工作通知，并接受延期答辩申请者的申请，认真填写《延期答辩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报临床研究生办备案。

二、答辩资格审核标准

|  |  |
| --- | --- |
| 时间 专业 | **审核专业** |
| **3月17日** | 硕士（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 |
| **3月18日** | 硕士（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 |
| **3月21日** | 硕士（中西医结合临床） |
| **3月22日** | 硕士（中西医结合临床） |
| **3月23日** | 同等学力硕士、博士 |

对申请答辩人员的审核按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及论文撰写要求进行，具体时间要求：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3日。

1.资格审核对象 2016年应届毕业的学历博士、学历硕士，通过国家外语统考、完成培养过程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完成培养过程的高校教师人员。七年制本硕连读生的答辩资格审核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负责。

2.资格审核要求 结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例（附件3）对本单位申请答辩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审核学生的论文撰写体例是否符合《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附件4），并按期上报审核数据库（附件5），各类答辩申请者的审核重点如下：

**（1）学术学位博士：**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我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SCI、SSCI、EI、ISTP收录的学术性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CA、BA、EM、MEDLINE等国外数据库收录的学术性论文（国内出版的期刊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合法期刊）；或3篇统计源期刊（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著（译）作者可计入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但本人须为副主编以上（包括副主编）。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组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和科技部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的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具体目录见附件）。

**（2）专业学位博士：**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我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性论文，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2篇学术性论文。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译）作者可计入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但本人须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组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和科技部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的统计源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3）学历（统招）硕士：**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参加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日语、俄语四级达到60分；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专业期刊以唯一作者身份，且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学术性文章（如有出版著（译）作可计入1篇，但本人需为副主编或以上）。

**（4）同等学力及高校教师人员：**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同等学力人员应取得结业证书），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专业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与其硕士论文相关的学术性文章（如有出版著（译）作可计入1篇，但本人需为副主编或以上）。 达到相关的培养年限要求，同等学力人员选择导师注册后满二年，高校教师硕士在校时间满三年。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文件要求：从2012/2013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所有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信息均从“同力信息平台”报送的要求，请各单位通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答辩前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提交答辩申请。未在“同力信息平台”提交答辩申请的个人，一律不允许进行答辩，如因个人原因未进行纳入“同力信息平台”管理的个人，一切后果自负。

通过答辩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答辩结束后应按“同力信息平台”要求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如在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讨论是否授予学位时，仍未按要求上传者，则不通过其学位授予。

另请各单位收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小二寸照片4张及电子版照片，要求正面免冠蓝色背景，不可以穿制服，其纸质版与电子版为同底板照片，供制作学位证书、上报数据及备案使用。

三、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1.**发表文章要求 各类答辩申请者的发表文章时限要求在2016年7月份之前，超过7月份发表的文章一般不予承认，如审核时文章未正式刊出，以投稿杂志社出具的稿件录用通知原件为准，证书发放时提供杂志原稿供查。各单位在资格审查时，将提供稿件录用通知的研究生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存档，以便在证书发放时与杂志原稿进行核查，如核查不符的，其学位证书将不予发放。

**2.**原始材料审查 对各类答辩申请者的原始资料认真审查，原始资料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请将研究生的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本的封面有其导师的签字）及其相关原始材料存入其科技档案中，报送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3.**外语等级考试要求 学历硕士的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要求据实统计，本科时获得的合格证书也可按达到标准统计。未达到外语等级考试标准者要求其翻译专业外文期刊15篇，外文期刊翻译成中文，原稿可以打印，译稿必须手写，外文期刊字数应该在1500单词以上。

**4.**数据要求 请认真组织答辩申请者填写审核登记表（附件6），并以登记表为基础完成审核数据库的录入工作，按期上报审核数据库。

**5.**学位论文电子版以学号+姓名命名。

**6.**未按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一律不允许进行答辩。请各单位将答辩资格审核数据库于2016年3月28日前上报研究生学院。

四、论文评阅及论文检测

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论文评阅、双盲评审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工作，此次申请答辩人员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时间要求：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8日，各单位将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学位论文以学号+姓名命名一并发至研究生学院（在各单位进行抽检论文之前发送）。

1.答辩资格审核合格后，每位博士生需提交5份（其中至少3份为校外专家），硕士生3份（其中至少1份为校外专家）专家论文通讯评议意见书，如其中1份意见书对所评论文持有异议，将推迟论文作者答辩时间，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经重新评议合格后，方可申请再次答辩。

2.双盲评审 各单位按照博士毕业人数100%，硕士毕业人数30%比率进行抽取，分别按博士论文3份、硕士论文1份统一打印后送审，反馈评审结果给各单位，送审的评阅作为校外专家论文评议书。

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作如下处理：

(1)抽检评议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则认为抽检通过，在答辩前可以不再进行校外专家论文评阅，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均须再聘请二名校内专家评阅，如其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抽检评议结果中有“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则须按要求修改、且经指导教师签字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3)抽检评议结果中若有“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则视该论文为抽检不合格论文，不得参加本学年的论文答辩，经修改后推延至下学年再申请论文答辩，且必须参加论文送检的双盲评阅（再次送检的论文评阅费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4)导师对评议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另行组织专家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重新组织答辩。

3.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所有参加审核的博士、硕士、同等学力人员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20%以内合格；20-30%为轻度重合；30%以上不合格。

五、预答辩及正式答辩 各单位组织通过论文评阅及论文检测的学生进行预答辩及正式答辩，时间要求：2016年5月9日—2016年6月3日。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同行专家组成，各单位负责审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1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2人。

2. 工作要求 各单位组织学生进行预答辩及正式答辩，正式答辩进行前，填写答辩申请表（附件7）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学院为各单位统一配备答辩相关表格。要求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50分钟。各专业研究生答辩会须有答辩监督委员参加，监督委员由各培养单位指派，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应及时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答辩工作应严格遵守《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程》（附件8）进行。为加强对答辩质量监控，请各单位将申请答辩人员的答辩日程以学位点为单位，在其答辩前一周上报研究生学院，同时上报该学位点答辩监督委员名单（附件9），研究生学院将进行抽查。

3. 请各单位于6月3日—9日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书面总结答辩情况，提出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于6月9日下班前报送送研究生学院学位管理科。

六、论文印刷及存档工作

各单位负责审批本单位通过答辩人员的论文印刷申请，为保证论文印刷质量及论文格式统一，请到校印刷厂印刷论文，论文印刷费用从学生科研经费中支出，时间：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5日。

1.印刷审批 各单位应严格审核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保证论文格式符合学校《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的要求。

2.论文存档 按需存档论文，对于同意授权的学生论文，博士收取5本、硕士收取4本，**并按顺序号排列**，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并上报论文电子版；不同意授权的学生论文，只按存档需求留存，并上报论文电子版。根据《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中“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每年9月底以前将抽检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直接从数据库中调取学位论文”文件的要求，各单位要在毕业生离校前统一将学位论文终稿发至研究生学院。

临床研究生办公室

2016.03.15

**相关附件：**

1.辽宁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流程表

2. 延期答辩申请表

3.相关学位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4.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

5.审核数据库

6.审核登记表

7.答辩申请表

8.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程

9.本单位各专业答辩日程及答辩监督委员名单

10.2011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参考目录

2012版中文核心期刊参考目录（医药、卫生部分）

11.各单位抽检盲评论文名单

12.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封面

13.提供稿件录用通知的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14.申请延期答辩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15.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附件1：辽宁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安排 | 阶段 | 具体工作内容 | 负责单位 |
| 1 | 3月14日-3月28日 | 答辩资格审核 | 1. 3月14日-3月21日对本单位所负责的研究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2. 对本单位答辩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格式进行初步审核。 3. 已通过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但却未注册的同等学力人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同力信息平台”申请注册。 4. 3月21日-3月28日组织本单位学生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上报资格审查通过的全部电子版论文。 5. 上报答辩资格审核数据库。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
| 2 | 3月21日-3月30日 | 论文评阅及论文检测 | 1. 组织本单位研究生进行论文评阅。 2. 3月30日上报本单位双盲评审抽检名单。 3. 申请答辩的新注册同等学力人员到研究生学院图像采集及指纹采集（根据各学院上报人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
| 3 | 5月9日-  6月3日 | 预答辩及正式答辩 | 1. 组织本单位通过审核及论文评阅的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和正式答辩。 2. 审定本单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3. 各单位将申请答辩人员的答辩日程以学位点为单位，在其答辩前一周上报研究生学院，同时上报该学位点答辩监督委员名单，研究生学院将进行抽查。 4. 申请延期答辩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学院 |
| 4 | 6月3日-9日 | 各学位分委员会会议 | 1. 各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书面总结答辩情况，提出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2. 答辩秘书将本单位所属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每人一份）整理完毕后送研究生学院。 3. 提供稿件录用通知的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 研究生培养单位 |
| 5 | 6月3日-15日 | 论文印刷 | 1.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持论文正式打印稿、论文电子版及论文印刷申请（需导师同意）到各单位审核后到指定印刷厂印刷。 2. 各单位按需存档论文。 3. 各单位上报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终稿。 | 研究生培养单位  印刷厂 |

**附件2：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专业 |  | | |
| 学号 |  | | 证件号码 |  | | |
| 学位类别 | □博士 □硕士 | | 所属学院 |  | | |
| 延期答辩原因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延期周期 | | □半年 □一年 □两年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 | 日 期 |  |
| 申请人指导教师意见 | | | | | | |
| 是否同意：  导师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位点意见 | | | | | | |
| 是否同意：  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 | | | | | | |
| 是否同意：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申请者手工填写，打印、复印无效，此表一式两份，由研究生所在单位及研究生学院分别存档。**

**附件3： 相关学位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辽宁中医药大学博士学术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精神，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为做好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博士学位是反映博士研究生毕业所达到的学术水平的称号，是评价毕业生政治思想和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我校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质量的一种标志。做好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对促进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人才的成长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质量更好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位授予工作要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二、博士学位标准**

授予博士学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重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质的考核，同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一）政治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学端正。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纪律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者。

2. 在学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者。

3. 在学期间存在严重舞弊作伪等行为者。

（二）学术水平标准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所在学科或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1.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已完成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成绩合格。

2.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并做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应反映出作者本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

3.发表学术性论文标准：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且学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SCI、SSCI、EI、ISTP收录的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或CA、BA、EM、MEDLINE等国外数据库收录的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国内出版的期刊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合法期刊）；或3篇统计源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出版著（译）作者可计入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但本人须为副主编以上（包括副主编）。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组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和科技部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的统计源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达到上述标准可授予博士学位。

对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博士生毕业时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2.未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者；

3.有一门学位课或选修课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4.学位论文水平达不到博士学位水平未能通过论文答辩者；

5.未达到发表学术性论文标准者。

**三、审批程序**

我校凡具有博士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开展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学位点三级负责制。

1.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学位申请，报学位点、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审核确定达到博士学位标准的，方可为其聘请论文评阅人，并组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5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至7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至少2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答辩委员会未通过的论文根据情况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对学位申请人进行严格的政治思想、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情况的审核及学位授予决议，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召开全体会议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博士学位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授予；对因论文质量问题存在争议者，可要求其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进行答辩。

6.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实行公开学位评议制度，如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7.毕业时因不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没有获得学位的学生,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

8.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9.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0.本实施细则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二○一三年七月修订

**辽宁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学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是反映博士研究生毕业所达到的临床专业水平的称号，是评价毕业生政治思想和专业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我校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质量的一种标志。做好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对促进研究生专业水平的提高、人才的成长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质量更好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位授予工作要树立良好的学风和专业道德，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二、博士学位标准**

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重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质的考核，同时对其专业及科研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

（一）政治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纪律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者。

2.在学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3.在学期间存在严重舞弊作伪等行为者。

（二）专业及学术水平标准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2.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成绩合格。

3.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

4.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独立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且具有创造性成果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以临床医疗实践中出现的理论或技术问题为研究课题，利用已有的研究手段，进行临床应用或临床应用基础的研究，从中学会临床科学研究方法，使其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科研工作的脱产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5.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6.发表学术性论文标准：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我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2篇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译）作者可计入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但本人须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组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和科技部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的统计源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课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2）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临床应用价值。

（3）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达到上述标准者，可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对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未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和选修课的学习者。

2.有一门学位课或选修课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3.未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者。

4.学位论文水平达不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具体要求，未能通过论文答辩者。

5. 未达到发表学术性论文标准者。

**三、审批程序**

我校凡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临床学科（专业）均可开展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点三级负责制。

1.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学位申请，报学位点、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达到博士学位标准的，方可为其聘请论文评阅人，并组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5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3名校外临床专业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临床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至少2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答辩委员会未通过的论文根据情况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对学位申请人进行严格的政治思想、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情况的审核及学位授予决议，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召开全体会议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博士学位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授予；对因论文质量问题存在争议者，可要求其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进行答辩。

6.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实行公开学位评议制度，如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7.毕业时因不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没有获得学位的学生,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

8.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9.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0.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一三年七月制定

**辽宁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硕士学位是反映硕士研究生毕业所达到的学术水平的称号，是评价毕业生政治思想和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我校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质量的一种标志。做好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对促进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人才的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质量更好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位授予工作要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二、硕士学位授予范围**

我校范围内具有正式学籍，已经完成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已完成七年制本硕连读教学计划规定各项要求，符合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本硕连读生。

**三、硕士学位标准**

授予硕士学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重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质的考核，同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一）政治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学端正;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纪律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者;

2.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且处分后未能获得学校学生主管部门认定的校级以上（包括校级）综合奖项者。

（二）学术水平标准

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坚实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必须具有独立的科研能力。

1．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已完成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2．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并有自己的新见解，应反映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左右。

达到上述标准可授予硕士学位。

对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硕士研究生和七年制本硕连读生毕业时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2.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和选修课的学习，学习成绩未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七年制本硕连读生未能完成规定的实践时间者和未通过实践技能考核及实践课程考试者。

3.参加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英语六级成绩未达到425分，日语、俄语四级未达到60分（即未获得四级证书）者。

4.学位论文达不到硕士学位水平，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5.硕士研究生和七年制本硕连读生在读期间，未能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专业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且学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性文章（如有出版著（译）作可计入一篇，但本人需为副主编或以上）者。

**四、审批程序**

1.毕业研究生完成论文工作后提出学位申请，应由指导教师推荐，并各培养单位、学位点审核确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为其聘请论文评阅人（其中应有一名校外专家）并组织答辩。

2．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为5-7人（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一人），在答辩前导师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培养经过、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工作和评定意见，为保证答辩过程的公平、公正，实行导师回避制，即指导教师在介绍完答辩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后不参与提问和投票。

3.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答辩委员会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根据情况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对学位申请人进行严格的政治思想、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情况的审核及学位授予决议，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硕士学位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授予。

6.毕业时因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没有获得学位的学生,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

7.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一三年七月修订

**辽宁中医药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结合留学生的特点，制定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生授予工作暂行办法。

**一、总则**

学位是评价毕业生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我校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质量的一种标志。

**二、学位标准**

（一）学士学位标准

凡已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者，均可授予学士学位。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者；

2.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者。

（二）硕士学位标准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的科研能力。

1．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已完成研究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2．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并有自己的见解，反映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其选题、课题设计、实验、分析必须新颖、合理、科学、准确，具有实用性、先进性、科学性，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左右。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总学分未达到硕士研究生要求者；

2．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者。

（三）博士学位标准

应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1．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已完成研究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2．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并做出创造性成果，应反映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左右。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总学分未达到博士研究生要求者；

2．毕业论文未通过者。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者。

**三、申请办法**

参照本校同级学位申请办法执行。

二○○九年八月修订

**辽宁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学历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学位[1998]5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国高层次中医药专门人才的成长，切实做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的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硕士学位是反映同等学力人员所达到的学术水平的称号，是评价其政治思想和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我校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质量的一种标志。做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对促进我国高层次中医药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硕士学位标准**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政治标准

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认识不清、不思悔改者；

2．品德不好，有违反法律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一定影响者。

（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标准

同等学力人员应向研究生学院提供其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经审察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

1．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或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应具有独立科研的能力。

2．申请人员按照硕士培养方案的要求，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四年内必须完成研究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含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然辩证法、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外语、医学科研方法，学习成绩优良。

3．申请人员必须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四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三）对属下列情况者不予申请硕士学位：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人员未能在规定的四年内通过课程考试和外语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不予申请硕士学位。

（四）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标准

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一年内进行课题立项和论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在研究生学院指定的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对自己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应反映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左右。

（五）对属下列情况者不予申请硕士学位：

1．学位论文达不到硕士学位水平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2．在职同等学力人员在申请学位期间未能在省级专业期刊上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2篇与其硕士论文相关的学术性文章（如有出版著（译）作可计1篇，但本人需为副主编或以上）者。

**三、审批程序**

我校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学位点三级负责制。具体规定如下：

1．在职同等学力人员在完成论文工作后提出学位申请，由指导教师推荐，并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学位点审核确定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方可为其聘请论文评阅人并组织答辩。

2．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在答辩前导师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培养经过、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工作和评定意见，为保证答辩过程的公平、公正，实行导师回避制，即指导教师在介绍完答辩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后不参与提问和投票。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对答辩委员会未通过的论文，根据情况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和辽宁省学位委员会有关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前，必须召开会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授予；对个别有争议者，经审核不合格，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组织答辩一次。

5．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名单，在本单位实行公开评议制度，如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6．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辽宁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六年八月修订

**附件4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保证我校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特做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论文要求（包括同等学力硕士、高校教师硕士）

1.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学术上和科学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实验设计和方法比较先进，并能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5.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6.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中、英文摘要各700字左右。

（二）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相关专业实际，以总结专业实践经验为主。

2.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相关专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3.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5000字，中、英文摘要各500字左右。

（三）博士学术学位论文要求

1.研究的课题应在学术上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实验设计和方法在国内同类研究中属先进水平，并能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对所在研究领域中的理论与方法等有创造性见解，并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

5.学位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只能提出本人完成的部分。

6.论文字数不少于5万字，中、英摘要各不少于3000字。

（四）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1.要求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中医临床或中西结合临床实际，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论文应紧密结合中医临床或中西医结合临床，以总结临床诊治规律或论述导师的学术观点为主。

3.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4.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中、英摘要各不少于1500字。

**二、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组成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为：1.论文封面；2. 原创性声明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3.目录；4. 中文论著摘要；5.英文论著摘要；6.英文缩略词表； 7.前言（本大论文全文前言）； 8.正文内容（包含小论文前言、材料与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 9.结论（本大论文全文结论）；10. 本研究创新性的自我评价；11.参考文献；12.综述（含综述部分参考文献）；13. 个人简历；14. 在学期间科研成绩；15. 致谢。

1.论文封面：采用研究生学院统一设计的封面。论文题目应以恰当、简明、引人注目的词语概括论文中最主要的内容，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缩写字，题名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论文封面“指导教师”栏只写入学当年招生简章注明、经正式遴选的指导教师1人，培养期间若经批准更换了指导教师，则只写更换后指导教师姓名，协助导师或副导师指导研究生满一年者，论文封面中可以体现协助导师或副导师姓名。

2.原创性声明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后附）。

3.目录：将论文各组成部分标题依次列出，标题应简明扼要，逐项标明页码，目录各级标题对齐排版。

4.中文论著摘要：要说明研究工作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并写出论文关键词3～5个。

5.英文论著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一致，语句要通顺，语法正确，并列出与中文对应的论文关键词3～5个。

6.英文缩略词表：文中涉及到的所有相关单词、词组的中文及英文缩略语对照（三线图形式）。

7.前言：在论文正文内容之前，为本大论文全文前言。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前人所做的工作和研究空白，本研究理论基础、研究方法、预期结果和意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

8.正文内容：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

前言：此“前言”二字不需写出，但此处需阐述论文一、二等各部分的目的、意义等（若论文为独立一个论文，不分论文一、二等，此处内容省略）。

实验类论文应包括：材料与方法、实验结果（附论文图片即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讨论、小结等；

临床专业学位论文应包括：临床资料、诊疗标准、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讨论、小结等；

文献类论文的正文内容可以不拘泥于格式，表述完备清晰既可。

论文的论点、论据和观点应力求准确完备，客观清晰，合乎逻辑。正文中的图、表要符合统计学要求，应精心设计绘制，具有自明性。

（实验类、文献类、临床类论文）

例： 表1 XXXXXXXXXXX ( ±S )

|  |  |  |  |
| --- | --- | --- | --- |
| XX | XX | XXX | XXX |
| X | X | X±X | XX |
| X | X | X±X | XX |
| X | X | X±X | XX |

文中所用的计量单位、缩略词和符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可根据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灵活掌握。

讨论：对于论文（一、二等分部分）正文内容的分析、讨论，为下面小结的得出做必要的说明。

小结：对于论文（一、二等分部分）正文内容的总结。

9.结论：本大论文全文结论，系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要求起到对全篇论文画龙点睛的作用，结论应准确、完整、明确、精炼。

10. 本研究创新性的自我评价：要求将该论文研究的创新性进行系统的描述。

11.参考文献：引用时，在引出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参考文献应按正文中引用顺序列出，应用原文献语种。

（注：如有正文部分不便放置的大量图片，可作为单独部分统一放置在正文参考文献后面，以“附图”作为标题；如果图片能放置于正文相应部位，请放于正文中，该部分可以省略。）

12.综述：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综述及综述参考文献。

13. 个人简历：包括作者一般情况、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

14. 在学期间科研成绩：包括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论著情况、参与开展课题及受到科研奖励等。

15. 致谢：指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三、学位论文排版格式要求**

1.学位论文全部采用WORD编辑。页面采用A4纸张，上下左右边距均为2.5cm，字体为宋体小四，行距为1. 5倍行距，双面打印。

2.学位论文封面版式由研究生学院统一提供，请根据申请学位的类别选择相应的封皮，不能自己设计封皮。

3.论文目录、摘要、英文缩略词表、前言、材料与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结论、本研究创新性的自我评价、参考文献、综述、个人简介、在学期间科研成绩、致谢等各部分标题，统一采用小二号宋体字加粗，居中处理，每部分另起一页。其中 “目录”、“前言”等两个字的标题，每字之间空两格，“参考文献、个人简介”等四个字以上的标题不空格，以上标题均与下文之间空一行。

4.除封面、声明和目录页外，每页要有页眉，其上居中奇数页打印“辽宁中医药大学××××届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偶数页打印论文题目，字号为小5号楷体。页码标注在每页下方的正中位置。页码、页眉从“中文摘要”起加至最后。

5.参考文献格式为：

1.专著(注意应标明出版地及所参阅内容在原文献中的位置)，表示方法为：

[序号] 作者（作者3名以内全部列出，3名以上者列出前3名后加“等”，作者之间加“，”）.专著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页-止页.

2.期刊中析出的文献(注明应标明年、卷、期，尤其注意区分卷和期)，表示方法为：

[序号] 作者（作者3名以内全部列出，3名以上者列出前3名后加“等”，作者之间加“，”）.题(篇)名.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起页-止页.

3.会议论文，表示方法为：

[序号] 作者（作者3名以内全部列出，3名以上者列出前3名后加“等”，作者之间加“，”）.篇名.会议名,会址,开会年: 起页-止页.

4.专著(文集)中析出的文献，表示方法为：

[序号] 作者（作者3名以内全部列出，3名以上者列出前3名后加“等”，作者之间加“，”）.篇名/原文集的编(著)者.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页-止页.

5.学位论文，表示方法为：

[序号] 作者.题(篇)名:(博/硕士学位论文).授学位地:授学位单位,授学位年.

6.专利文献，表示方法为：

[序号] 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后附：

1.辽宁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2.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二○一六年三月修

**辽宁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与真实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在我呈交的学位论文中，本人经研究所得的数据、原理、结论等一切内容均真实，且经本人认真核对无误；我呈交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资料（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片、检查化验报告单等）确为完整的学位论文研究中的原始资料，本人没作任何修改；我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没有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人对我完成此论文的帮助以及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

我呈交的学位论文及与该论文相关的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辽宁中医药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允许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中医药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印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学位论文导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安排申请表**

研究生：

导 师：

专 业：

学位论文题目：

预答辩日期：

论文评阅日期：

正式答辩日期：

正式答辩地点：

答辩委员会成员（本单位专家）：

答辩委员会成员（外单位专家）：

答辩监督委员：

答辩秘书：

（注：此表由所在单位按专业填写，同一专业研究生写在同一张表上，此表可复印）

学位点负责人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程**

为了保证我校应届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答辩工作程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答辩规程。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手续**

1．严格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经所在各学院（部、所）及学位点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所在学位点的预答辩，认为合格后，方可同意申请。

2．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博士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具体工作应由各学院（部、所）负责落实，不得由学位申请者本人出面进行答辩的组织接待、论文传递及评阅等工作。

**二、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1．各学院（部、所）负责研究生答辩工作的人员统一到研究生学院领取《辽宁中医药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一套。此套表格包括：《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审核表》、《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鉴定表》、《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鉴定书》、《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领取《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表》。

2．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部、所）提出答辩申请，同时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如果手续不完备，内容填写不明确，则各院（部、所）不予以资格审查。

3．由各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对照培养方案进行。各学院（部、所）将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材料汇总后上报研究生学院。

4．论文评阅工作，由各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聘请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专业且具有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给予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5名专家，其中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3名专家，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

5．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此5-7人组成。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答辩前，报研究生学院学位管理科备案。

6．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不同邀请部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师听取答辩会，不得限制答辩参加人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要求在公开场合举行，并在答辩前在校内宣传栏张贴答辩会通知。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由各学院（部、所）指定有关人员或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2．答辩委员会选举主席。

3．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学位申请人姓名及论文题目。

4．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政治表现及学习情况。

5．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

6．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提问，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经主席同意，列席人员也可提问）。

7．答辩会实行导师回避制，即指导教师在介绍完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后不参与提问和投票。

8．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回避。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就是否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对未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在一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做出明确决议。（表决及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9．复会，论文评阅人宣读论文评语，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10．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闭会。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会议原始记录、表决票及答辩材料一并报各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各学院（部、所）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全体委员投票半数以上通过），各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将答辩材料交研究生学院进行整理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通过答辩者的材料也一并整理后上交。

五、研究生学院将各学院（部、所）上报的全部材料汇总，填写审核一览表，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议后，由学位管理科负责将审批后的材料整理分类，一份存研究生档案，一份送校综合档案室保存。并将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情况统计表上报国务院学位管理科及主管部门。

六、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学位证书发放事宜。

七、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费开支原则：

据（82）教计财字29号颁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经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由研究生主管部门从机动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作为论文答辩费，本款用于论文评阅费、答辩委员会委员酬金及其它杂费，答辩费不够支付时可从导师业务经费中补充。聘请省外专家参与论文答辩委员会差旅费，从导师业务经费中支出，不得占用答辩费。本项经费开支由研究生主管部门一次拨出，由各学院（部、所）根据上述规定，严格掌握使用，不得挪用。

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程

1．每年于三月中旬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稿，由各学院（部、所）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同时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填写各种表格。

2．四月下旬进行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

3．四月进行论文评阅（含双盲评阅），做好答辩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五月初至六月初为论文集中答辩时间，各学院（部、所）组织所属研究生进行答辩并汇总上报答辩材料。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最后修改后印刷论文。

5．六月中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6．六月下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7．不能按规定时间进行论文答辩者，转下年度进行答辩。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凡与本规程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规程为准。

二○○九年八月修订